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信”）基本情况如下：

事务所名称	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1987 年 12 月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）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		
首席合伙人	王晖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45 人
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49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139 人
2025 年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25,419 万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18,149 万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9,035 万元	

2024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47 家
	审计收费总额	7,171.70 万元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、农林牧渔业、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、卫生和社会工作等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36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和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5 年 4 月 14 日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，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和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(二) 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，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及年审会计师等与会人员就审计计划、审计小组人员构成、风险判断、以及本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讨论。

(三) 为充分保障本次年度审计工作按时按质进行，2026年3月2日，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函》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安排好审计人员，如期出具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初稿。

(四) 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2025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、初步审计意见，审计委员会委员等与会人员讨论。

(五) 2026年4月8日，审计委员会第二次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函》，督促其如期出具审计意见终稿。

(六) 2026年4月17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和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